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被保荐公司名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发行人”）
保荐代表人：池惠涛	联系方式：021-3867607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楼
保荐代表人：梁昌红	联系方式：021-3867647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4号）核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向9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175,87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4,999,96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5,816,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9,183,765.00元。

2015年12月28日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84,999.93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258,114,965.07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931,200.07元）缴存于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众会验字（2015）第61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国泰君安作为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刚泰控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刚泰控股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687
公司简称	刚泰控股
注册资本（元）	1,488,715,304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刚
第一大股东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

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修订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8、关注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被担保等事项；

9、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池惠涛

池惠涛

梁昌红

梁昌红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